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山东明佳提供1,500万元委托贷款。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周中胜、张秋菊

2020年8月5日